公 示

根据教育部教语用函【2022】2号《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于9月19日在各级部、学部推荐的基础上，经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初步确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的推荐人选。现公示如下：

王昊

如有异议，请拨打学校办公室电话：8263377

公示期：2022年9月19日——9月23日

桓台县实验学校

2022年9月19日